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33,387,000,000 元，按年增長 6.2%。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按年分別上升 119.1% 及 94.6% 至人民幣 4,587,000,000 元及人民幣 5,991,000,000 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較二零二零年，(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搬遷補償協議就出讓其擁有的一塊土地收取初始補償收益；(ii) 毛利因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上升而增加及 (iii) 行政及其他費用主要因關廠相關的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和一次性確認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下降而減少，以抵銷 (iv)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因市場推廣費用及員工成本上升而增加。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整體啤酒銷量約 11,056,000 千升，按年基本持平。其中，二零二一年次高檔及以上啤酒銷量達 1,866,000 千升，按年增長 27.8%，產品結構顯著提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整體啤酒銷量與疫情大流行前的二零一九年相比，與行業整體銷量同期變動相若。
- 本集團持續推進多元品牌組合建設，於二零二一年推出多個新品牌，包括超高端產品「醴」、高端產品「黑獅果啤」(#485 玫瑰紅)、碳酸飲料「雪花小啤汽」和引進國際品牌「紅爵」和「悠世」，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支持高端化發展。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302 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64 元，二零二一年度派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 0.566 元，按年增長 118.5%。

財務概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3,387	31,4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587	2,09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1.41	人民幣 0.65
每股股息		
- 中期	人民幣 0.264	人民幣 0.128
- 末期	人民幣 0.302	人民幣 0.131
	<u>人民幣 0.566</u>	<u>人民幣 0.259</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432	21,217
非控制股東權益	57	57
總權益	<u>24,489</u>	<u>21,274</u>
綜合現金淨額 ¹	5,396	4,614
負債比率 ²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0.75	0.68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³	<u>人民幣 7.53</u>	<u>人民幣 6.54</u>

附註:

1. 綜合現金淨額指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存減以綜合總貸款。
2.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3. 每股資產淨值 — 賬面值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除以年末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區	17,216	16,369	3,395	1,134
中區	8,411	7,887	1,187	757
南區	9,063	8,352	1,467	1,312
	34,690	32,608	6,049	3,203
對銷分部間之交易	(1,303)	(1,160)	-	-
公司總部費用淨額	-	-	(58)	(124)
總額	33,387	31,448	5,991	3,079

二零二一年業績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33,387	31,448
銷售成本		<u>(20,313)</u>	<u>(19,373)</u>
毛利		13,074	12,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43	1,6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743)	(6,123)
行政及其他費用		(3,619)	(4,41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10	(21)	-
財務成本	5	<u>(19)</u>	<u>(211)</u>
除稅前溢利		6,215	3,009
稅項	6	<u>(1,625)</u>	<u>(915)</u>
本年度溢利	7	<u>4,590</u>	<u>2,094</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587	2,094
非控制股東權益		<u>3</u>	<u>-</u>
		<u>4,590</u>	<u>2,094</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人民幣 1.41</u>	<u>人民幣 0.6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4,590	2,09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率差異	(693)	(1,426)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率差異	600	1,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調整	2	(1)
	602	1,4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91)	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99	2,108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496	2,108
非控制股東權益	3	-
	4,499	2,1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717	14,414
使用權資產		3,379	3,367
商譽		9,250	9,326
其他無形資產		255	32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38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3,613	-
預付款項		175	106
遞延稅項資產		3,368	2,858
已抵押銀行結存		18	-
		<u>35,156</u>	<u>30,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6,458	6,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36	2,378
可退回稅項		625	371
已抵押銀行結存		2	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	4,538
		<u>15,897</u>	<u>13,3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007)	(19,327)
租賃負債		(71)	(83)
應付稅項		(92)	(162)
		<u>(21,170)</u>	<u>(19,572)</u>
流動負債淨值		<u>(5,273)</u>	<u>(6,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83</u>	<u>24,2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	(117)
遞延稅項負債		(1,955)	(7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9)	(2,024)
		<u>(5,394)</u>	<u>(2,929)</u>
		<u>24,489</u>	<u>21,2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0	14,090
儲備		10,342	7,1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432	21,217
非控制股東權益		57	57
總權益		<u>24,489</u>	<u>21,274</u>

附註:

一、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二、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下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制此綜合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布的議程決定，對實體於確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必要銷售估計成本」的成本予以澄清。

委員會議程決定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沒有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於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披露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現有準則及框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 相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2020)

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的實體以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三、分部資料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16,599	7,913	8,875	-	33,387
分部間銷售	617	498	188	(1,303)	-
合計	17,216	8,411	9,063	(1,303)	33,387
分部業績²					
	3,395	1,187	1,467		6,049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58)
利息收入					243
財務成本					(19)
除稅前溢利					6,215
稅項					(1,625)
本年度溢利					4,59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8,313	7,545	10,979		46,837
遞延稅項資產					3,368
可退回稅項					62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223
綜合資產總值					51,053
負債					
分部負債	13,628	5,921	4,948		24,497
應付稅項					92
遞延稅項負債					1,95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20
綜合負債總值					26,564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³	901	392	373	5	1,671
折舊及攤銷	867	390	381	3	1,641
已確認固定資產及存貨減值虧損	323	197	182	-	702

三、分部資料（續）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15,785	7,497	8,166	-	31,448
分部間銷售	584	390	186	(1,160)	-
合計	16,369	7,887	8,352	(1,160)	31,448
分部業績²					
	1,134	757	1,312		3,203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24)
利息收入					141
財務成本					(211)
除稅前溢利					3,009
稅項					(915)
本年度溢利					2,09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0,574	8,206	11,692		40,472
遞延稅項資產					2,858
可退回稅項					371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74
綜合資產總值					43,775
負債					
分部負債	11,231	5,501	4,767		21,499
應付稅項					162
遞延稅項負債					788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52
綜合負債總值					22,501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³	528	357	102	24	1,011
折舊及攤銷	943	416	379	8	1,746
已確認固定資產及存貨減值虧損	420	390	159	-	969

附註:

- 營業額代表啤酒產品銷售並在某一時點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 分部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四、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43	141
已確認政府補助	437	47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溢利	50	-
出售土地予合營企業權益所得溢利(附註十一)	1,755	-
出售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所得溢利	52	53
廢舊物料出售	249	208
玻璃瓶使用收入	542	567

五、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	50
租賃負債利息	6	6
財務支出	24	5
淨匯兌(收益)/虧損	(11)	150
	19	211

六、稅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955	1,101
遞延稅項	670	(186)
	1,625	91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零年: 16.5%) 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二零年: 25%)。

七、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	10
- 非審核服務	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92	5,607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422	1,489
- 使用權資產	154	1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5	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自置固定資產	300	574
- 存貨	402	3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十 一)	29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虧損	-	42
已售貨品成本	20,313	19,37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83	91

八、股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264 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0.128 元)	856	415
二零二一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302 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0.131 元)	980	425
	<u>1,836</u>	<u>840</u>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302 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0.131 元）。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該等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二零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一年度的中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1,281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561 百萬元，包括二零一九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二零二零年度的中期股息）及子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人民幣 3 百萬元。

九、每股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587	2,09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4,176,905	3,244,176,905
每股基本盈利	1.41	0.65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獨立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十、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甲)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602
抵銷出售土地予合營企業所得溢利(附註十一)	(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全面支出	(2)
	1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新增投資包括：

- (i) 深圳市潤雪實業有限公司（「深圳潤雪」）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包括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雪花投資」））與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的全資子公司簽訂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深圳潤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500 百萬元。
- (ii) 潤慧投資（深圳）企業（有限合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投資與珠海橫琴潤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博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飛宏築信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成立合夥企業（即潤慧投資（深圳）企業（有限合夥））（「潤慧投資」）訂立合夥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102 百萬元。

十、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乙)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3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全面支出	(19)
	<u>1,281</u>

(i) 山東景芝白酒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華創飲品貿易有限公司（「CREBT」）完成注資山東景芝白酒有限公司（「山東景芝白酒」）的 40% 股權，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本公司於董事會中擁有 40% 的投票權，本公司有權力對山東景芝白酒施加重大影響力。

十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對價	3,611
其他金融資產	2
	<u>3,613</u>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華潤雪花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與華潤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以下協議：(1) 投資合作協議；(2) 搬遷補償協議；和(3) 代建服務合同。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華潤雪花投資及深圳市潤投諮詢有限公司（華潤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潤投」）承諾向深圳潤雪分別注資人民幣 500 百萬元。於投資合作協議開始執行後，並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了深圳潤雪，華潤雪花投資與深圳潤投分別注資人民幣 50 百萬元並持有百分之五十深圳潤雪之股權。根據搬遷補償協議，深圳潤雪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經營及負責該等樓宇拆除和搬遷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華潤雪花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擁有的土地（「土地」），並與華潤雪花共同向深圳市政府申請土地改建。土地改建涉及撤銷土地所有權證書登記，並向深圳政府相關部門重新登記該地塊作一般工業及新興工業用途。

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深圳潤雪和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向深圳潤雪出售土地，並經深圳市政府批准後完成。根據搬遷補償協議，當深圳潤雪根據代建服務合同建造及出售物業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人民幣 4,650 百萬元的對價。如果物業的最終含稅銷售額超過人民幣 15,933 百萬元，本集團收取的對價將增加按最終實際含稅銷售額超出人民幣 15,775 百萬元部分的 30.29% 所計得的數額。如果該物業的最終含稅銷售額低於人民幣 15,617 百萬元，則本集團收取的對價將按最終實際含稅銷售額低於人民幣 15,775 百萬元部分的 30.29% 所計得的數額減少。對價將根據物業銷售面積佔總銷售物業面積比例分階段支付。預計二零二五年初工程竣工，華潤雪花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收到首期應收對價。

十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土地所有權註銷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土地處置。處置完成當日，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因為應收對價預期在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後收到，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處置完成當日，對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3,640 百萬元。處置土地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30 百萬元，處置土地產生了約人民幣 3,510 百萬元的固定資產處置收益並已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 878 百萬元。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50%（扣除 50% 逆流交易後）約人民幣 1,755 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 439 百萬元。

出售完成後，華潤雪花投資和深圳潤投分別向深圳潤雪注入剩餘承諾資本人民幣 450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對價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3,611 百萬元。年內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 29 百萬元。

本集團出售收益份額人民幣 1,755 百萬元超過抵銷本集團在深圳潤雪中的投資成本人民幣 500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收入約人民幣 1,255 百萬元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150	217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19	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	(40)
	132	196
可收回增值稅	154	157
預付款項	200	135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88	-
已付按金	24	22
其他應收款項	177	263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400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	250	-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2,011	1,605
	<u>3,436</u>	<u>2,378</u>

附註:

- (i) 短期銀行存款之存款年利率介乎 1.85% 至 3.5%。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深圳潤雪簽訂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4.275% 計息及須於報告日起的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 (iii)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3.5% 計息及須於報告日起的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 (甲) 貨到付款; 或
-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十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及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0 - 30天	39	43
31 - 60天	16	28
61 - 90天	12	11
> 90天	65	114
	<u>132</u>	<u>196</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對每個賬齡類別的客戶之信貸評估，並按影響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能力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

根據管理層進行之評估，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3,100	2,332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8	5
	<u>3,108</u>	<u>2,337</u>
合同負債(附註(i))	6,873	7,451
預提費用	3,050	2,986
已收按金(附註(ii))	5,064	4,676
其他應付款	2,235	1,842
應付出資	650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5	26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22	9
	<u>21,007</u>	<u>19,327</u>

附註:

- (i) 包括人民幣 896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864 百萬元)的預收貨物款負債及人民幣 5,977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6,587 百萬元)的促銷計劃負債。合同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的 12 個月內償還該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收入已計入年初的合同負債餘額中,為人民幣 7,451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7,427 百萬元)。
- (ii) 款項主要包括易耗品及包裝材料的已收按金。
- (iii)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歸還。

十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天	3,076	2,290
31 - 60天	7	11
61 - 90天	2	10
> 90天	23	26
	<u>3,108</u>	<u>2,337</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四、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載入此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陳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33,387,000,000 元，按年增長 6.2%。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按年分別上升 119.1%及 94.6%至人民幣 4,587,000,000 元及人民幣 5,991,000,000 元。

二零二一年，整體啤酒市場容量仍未恢復至二零一九年疫情前水平。然而，疫情對國內啤酒市場影響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減弱，啤酒市場呈現恢復狀態。受主流細分市場容量萎縮以及部分地區於個別時間內仍然受到疫情反覆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整體啤酒銷量較二零二零年下降 0.4%至約 11,056,000 千升，按年基本持平，而與疫情大流行前的二零一九年相比，則與行業整體銷量同期變動相若。

於回顧年度內，受益於本集團持續推進決戰高端戰略落地，完善充實高端銷售隊伍並推進大客戶平台建設，借助歐洲杯和歐冠賽事、產品品鑒會、《這就是街舞 4》和 X-party 等各類主題推廣和渠道營銷活動，繼續培育與推廣各重點品牌。二零二一年次高檔及以上啤酒銷量約 1,866,000 千升，較二零二零年增長 27.8%，產品結構顯著提升。其中，「勇闖天涯 superX」、「喜力®」、「雪花純生」和「雪花馬爾斯綠啤酒」按年均以雙位數增長。除上述產品結構提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逐步對部分產品的價格進行了適度調整，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二零年上升 6.6%，以抵消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上漲而帶來平均銷售成本上升的影響，使二零二一年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至 39.2%。同時，二零二一年整體毛利較二零二零年上升 8.3%至人民幣 13,074,000,000 元，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根據深圳市潤投諮詢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搬遷補償協議，本集團就出讓其擁有的地塊收取初始補償收益約人民幣 1,755,000,000 元（對應稅後收益約人民幣 1,316,000,000 元），使二零二一年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增長 110.0%至人民幣 3,543,000,000 元。

於回顧年度內，主要受市場推廣費用及員工成本上升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一年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二零年上升 10.1%。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關廠相關的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和一次性員工確認補償及安置費用合共約人民幣 387,000,000 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 48.3%。二零二一年行政及其他費用較二零二零年下降 18.1%。

本集團持續推進多元品牌組合建設，於二零二一年推出多個新品牌，包括超高端產品「醴」、高端產品「黑獅果啤」(#485 玫瑰紅)、碳酸飲料「雪花小啤汽」和引進國際品牌「紅爵」和「悠世」，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支持高端化發展。

本集團持續推動優化產能佈局，於回顧年度內已停止營運 5 間啤酒廠。於二零二一年年末，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4 個省、市、區營運 65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18,200,000 千升。

在拓展非啤酒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向山東景芝白酒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 1,300,000,000 元以收購其 40%的股權。

展望未來，面對疫情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做好積極應對局部疫情反覆的準備。面對原材料與包裝物價格上漲，本集團亦將持續緊密跟蹤國內外原材料與包裝物料市場動態，採取擇機合理儲備及推行錯峰採購等措施，以應對價格上漲的壓力。本集團將以「決戰高端、質量發展」戰略管理主題，於二零二二年計劃推出多個新產品，其中包括「雪花全麥純生」和「喜力®0.0 無醇啤酒」，豐富產品多樣性，以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此外，為應對行業競爭對手在酒吧和小酒館的佈局，本集團亦會積極研究拓展小酒館業務，開拓啤酒產品新營銷渠道。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做好中國品牌和國際品牌的推廣和渠道營銷，推動人才四化、卓越製造、信息化升級、營運變革及營銷數字化等業務舉措落地，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本集團亦會持續關注合適非啤酒酒精類飲品的發展機會，通過有限多元發展，發掘潛在的協同效益，進一步拓展業務。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淨額達人民幣 5,396,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0.5%以港幣、97.5%以人民幣及 2.0%以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人民幣 21,170,000,000 元及 0.7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中包含預收啤酒銷售款項和預提促銷及推廣費用，此金額大部分將被應收貿易賬款抵消或在未來通過銷售折扣實現，短期內沒有重大的現金淨流出。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歷史和預期未來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到期的負債和承諾，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存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資產用於在建工程及獲取應付票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人民幣 76,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收入幾乎全部以人民幣收取，本集團的大部分支出（包括經營產生的支出及資本支出）亦以人民幣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與該等銀行結餘及債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債務而產生。管理層定期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顯著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年後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未發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後續事件。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25,000 人，其中超過 99%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5,692,000,000 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前後，向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2元（二零二零年：每股人民幣0.131元）。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如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所定義）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64元，二零二一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人民幣0.566元（二零二零年：每股人民幣0.259元）。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

除非股東已就股息貨幣作出長期選擇，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其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達致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其內容幾乎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包括守則條文的實施細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當時生效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項至 A.2.9 項而言，自陳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董事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已根據上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酌情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斷審議及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調整。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認為，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日常業

務的資料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倘需提供任何重要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會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及通過決議。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全體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普通法、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項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時，董事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填補。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黎寶聲先生於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了《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包含其內。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修改、批准及再次確認道德守則所訂的標準，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再次修訂。道德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止及披露規定也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人士。道德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限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載的指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 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